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易字第320號

原告 劉佩容

被告 陳乙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18號），本院於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7日18時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某處，將其所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提供予LINE暱稱「小額貸款客服中心」之真實姓名不詳之人，並配合將該人提供之帳戶設定為本件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。嗣該不詳姓名之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自111年5月間起，向原告謊稱操作FUEX APP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，其中111年5月26日11時56分，匯款7萬2,000元至本件帳戶，前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網路銀行轉出，致原告無法取回而受有損失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及第2項之規定（擇一為有利之判決）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7萬2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供
03 詐欺集團使用，致原告投資受騙無法追回，而受有7萬2,000
04 元之損害等情，業經原告於偵查中指述明確，並有郵局跨行
05 匯款申請書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53-55頁），且被告於刑事
06 審判二審時亦坦承犯行不諱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經本院調取
07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680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，
08 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以認定。被告幫助上開姓名不詳之人施用
09 詐術，使原告交付7萬2,000元無法追回，因而受有同額之損
10 害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
11 求被告賠償7萬2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
12 項前段為本件請求既經准許，其併依同條項後段及第2項規
13 定所為之請求，即毋庸予再予審認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15 付7萬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
17 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9 民事第二十三庭

20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21 法 官 許勻睿

22 法 官 楊舒嵐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6 書記官 劉育妃